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周國華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8日生效。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將退任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應付予周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560,000港元(董事會將按年調整其酬金。酬金調整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周先生的表現而釐定)。

周國華先生，44歲，擁有近二十年企業管理、產業投資經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博士學歷(Global Finance GFD)。曾先後擔任世界五百強常青集團中國區總裁兼CEO；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當代東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637)董事、總經理；香港證券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萬華媒體集團(000426.hk)中國區CEO。現擔任中國新三板掛牌上市公司和力辰光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836201.OC)獨立董事。周先生多年來一直從事傳媒文化、新媒體及泛娛樂領域的策劃、經營和管理工作，擁有中國香港和內地上市公司的管理運營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周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任何職位。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除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278,370,000股股份外(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就其委任，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周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